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朱委員美麗、蔡委員育新、白委員仁德、高委員桂惠、方委員念萱、李委員明昱、陳委員明進、陳委員純一、許委員文耀、劉委員宗德、魏委員如芬

列席：李主秘蔡彥、徐執行秘書聯恩、林元輝、曾國峰、廖意蒼、沈維華、連國洲、林啟聖、姚建華、林淑靜、李仲珩、陳嘉鳳、古素幸、羅淑蕙、黃梅春、黃郁琦、陳彥豪、譚修雯、朱護平、莊涵淇、王俊民、黃啟清、鄭秀真、王智嘉、陳紹寬、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

請假：詹委員志禹

記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2年12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第7屆第5次(上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檢陳本校自強十舍總成本一覽表及校務基金代墊款應計利息試算表，提會審議。

說明：略。

決議：

一、未來自償性建物如以校務基金代墊，其代墊款計息之設算標準、土地使用對校務基金之回饋方式，以及行政成本之內涵與表達方式等，請財務小組依委員意見試擬不同方案，續提3月份校基會。

二、請財務小組於下學期開學後與自強十舍同學說明溝通，並邀請劉宗德委員和陳明進委員加入協調小組。

執行情形：

- 一、協調小組由劉宗德委員、陳明進委員、徐執行長聯恩、學生會會長與研究生總幹事組成，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及 3 月 12 日召開兩次協調會議，並請學務處住宿組組長列席說明。
- 二、前揭 3 月 12 日協調會議決議：（詳如附件）
 - （一）以學校代墊資金來源的資金成本計算(如以定存解約的資金，以該定存利率計算)；個案自行借貸的，以個案借貸利率設算利息。
 - （二）自強 10 舍總成本部份，目前 10 舍實際興建支出為 8 億 5,143 餘萬元，另有公共藝術建置待支用，以及廠商爭議款金額尚未確定；外部實際貸款利率低於本校原設定年利率 1.37%時，10 舍宿費均依公式定期計算。
 - （三）自強 10 舍償還校務基金與資金成本之期程，將配合學務處 10 舍專帳收支情形辦理；動用中信銀貸款後，應計利息均依中信銀利率計算。
 - （四）土地成本之設算，依公企中心改建的經驗，行政院要求本校自償性建設應考量計算土地成本；至於學生宿舍部分，是否可採自動回饋方式？或有其他更好的方式？請學務處再研究。
 - （五）有關自償性建設興建之協助、相關經費之出納、會計、人事與行政作業等行政成本，也許可以簡化為提撥一定比例的行政管理費。
- 三、財務小組依據協調小組討論決議，業已安排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一）12：20-14：00 與自強十舍同學溝通。

決 議：請協調小組委員持續與學生溝通，本次提會討論之本校「自償性校園建設作業要點」（草案）經本會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確定原則，再提校基會確認該要點之相關細節。

◎第 7 屆第 5 次(上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02 年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預估 260 萬元，及約用人員於年度內晉升職等，其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者，擬調薪 2%乙案，請 審議。

說 明：略。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核定經費 260 萬元內辦理約用人員 102 年年終考核績效調薪，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二、約用人員晉升職等後（含經工作評價同意提升職位職等者），其原敘薪

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者，原則上同意採固定調薪幅度為 2%；業經本次會議同意，103 年 2 月 1 日以後調升人員如符合上揭規定，擬予調薪 2%；另如有特殊情形，例如新設單位或新增大量業務未再增加人力或單位精實員額，而由現有人力承接，考量可大幅節省人事成本，該員晉升後加薪幅度得專案提工作評價小組會議審議乙節，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通過，人事室回覆執行情形列入會議紀錄。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02 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決算總收入為 38 億 5,504 萬 3,677 元，總支出為 39 億 5,906 萬 7,129 元，短絀為 1 億 0,402 萬 3,452 元。
- 二、與 101 年決算相較，總收入減少 1,665 萬 3,089 元，總支出減少 1,813 萬 2,092 元，短絀減少 147 萬 9,003 元（附件 1）。
- 三、分析差異原因詳各計畫科目別比較明細表（附件 2）。

附件名稱：

1. 102 年度決算與 101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2. 102 年度決算與 101 年度各計畫科目別比較明細表

財務管理小組決議：同意通過，提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

決 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 由：有關本校「公企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整體開發計畫」資金融貸案進行情形，提會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以獲得 6 億元捐款

及不超過10億元之自償性貸款為改建基礎（附件1）、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及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附件2）、總務處簽辦單（附件3），及財務小組102年11月29日第1020030154A文號辦理（附件4）。

- 二、公企中心原概估本案總預算約13億元，其中6億元為捐款，7億元由貸款支應。依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核復，同意本案總經費為13億5,361萬7,000元，悉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考量本案資金需求，因此設定貸款金額7.6億元整。由於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訊息無法刊登於政府採購網，援例於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月8日公開於本校網頁，至截止日僅2家銀行投標，未達3家投標以流標處理，需辦理第2次招標（附件5）。
- 三、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本次貸款案之訊息關注與投標意願，第2次招標時，財務小組將另行文國內主要金融機構。
- 四、本案後續招標及貸款作業，將由財務小組與公企中心及相關單位協同辦理。
- 五、檢附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整體開發計畫」資金貸款案招標文件：（附件6）
 - （一）評審貸款金融機構說明資料。
 - （二）資金融貸借款契約書（稿）。
 - （三）金融機構資格審查表。
 - （四）評審必備項目審查表。
 - （五）企劃書評分表。
 - （六）評審標準表。
 - （七）評審總表。

決 議：

- 一、請財務小組協助總務處向教育部行文確認本案可貸款金額。
- 二、若教育部僅同意貸款7億元，不足之6千萬元或過渡期間資金需求，同意由校務基金代墊支應，其資金成本以本校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 三、本案動撥貸款金額之時程，請公企中心及財務小組配合預算籌編時程通知主計室列入年度預算編列，否則無法貸款。（目前已進行104年度預算籌編階段）
- 四、自十舍貸款償還校務基金做為學校資金之整體運用，請財務小組與主計室統籌考量，必要時再提會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以募款方式協助支應校園建設專案，藝文水岸電梯（含步道相關建設）、法學院館興建工程兩項募款進度報告及法學院自籌金額，敬請確認。

說明：

一、藝文水岸電梯及步道相關建設

- (一) 99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項建設預算2,400萬元，改以募款方式支應，並同意在經費募集完成前以校務基金墊支。
- (二) 該項工程於101年5月中旬完工、12月啟用，工程款2,518萬4,165元。102年12月30日總務處營繕組會簽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增作工項與逾期天數），再給付廠商108萬6,966元，請由捐贈款支應。以上，工程款合計2,627萬1,131元。
- (三) 102年7月17日及12月23日主計室會簽：本項工程之一般維護費，請由捐贈款支應。
- (四)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項建設捐款收支情形如下：
 1. 捐款收入：1,844萬6,631元，另有承諾捐款700萬元，分別於103年及104年各350萬元到位。
 2. 捐款支出：(1) 捐款手續費7萬9,798元。(2) 迄102年度止，一般維護費37萬2,393元。
 3. 校務基金已代墊761萬4,712元。
- (五) 本項建設後續募款目標：697萬1,300元（工程款97萬1,300元，30年之營運維護費600萬元）。

二、法學院院館興建工程

- (一) 98年8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法學院所提院館興建工程概算6.7億元，校務基金至多支應40%（2.68億元），其餘60%申請教育部補助，補助不足部分由法學院自籌；內裝部分亦同比例辦理。
- (二) 99年10月21日總務長主持「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案教育部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工程經費預估為5.5億元，其中2.4億元由校務基金支應、1.6億元由法學院分期募款籌措、1.5億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三) 100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法學院在102年達成8,000萬元的募款承諾書後，本校方進行發包興建。
- (四) 依102年3月29日第七屆第二次校基會審議通過之「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院館工程經費若為5.5億元，校務基金負擔40%之金額應為2.2億元，而法學院自籌金額亦應修正為1.8億元。
- (五)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項建設捐款收支情形如下：

1. 捐款收入：3,576 萬 313 元。(總承諾捐款 7,702 萬 8,258 元)
 2. 捐款支出：捐款手續費 87,372 元。
- (六) 法學院意見：102 年度之原則應不能拘束 99 年之決議，建議自籌金額應維持 1.6 億元。

決 議：

- 一、確認法學院院館興建總工程款(含內裝及追加減工程)校務基金負擔上限為 40%。
- 二、請財務小組 103 年度努力達成水岸電梯工程款募款目標。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不含總務處 103 年度預計增加新興(整修)工程及其他設備支出》報告案。

說 明：

- 一、103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5 億 7,879 萬 3 千元，包含非自償性計畫 4 億 3,029 萬 3 千元，自償性計畫 8,950 萬元，及自有財源支應計畫 5,900 萬元。103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業經第 7 屆第 2 次校基會審議通過。
- 二、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表請詳附件，表內統籌設備費 3,350 萬元，扣除前已簽奉核准於統籌設備費項下支應之案件計 367 萬 4,527 元後，尚餘 2,982 萬 5,473 元，另由總務處提 103 年度擬執行之資本門新增計畫明細提請審議(詳本次會議討論案四)。
- 三、103 年度教學單位之基本設備費，援 102 年度分配方式及額度，以院為分配單位，各系所若有需求可向院申請。另為達成本校年度損益目標，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 四、檢附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表乙份(附表 1)。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同意備查。

決 議：

- 一、同意備查。
- 二、本年度電算中心執行之教學研究電腦及儀器設備經費中，其中宿舍網路交換器 624 萬元移列由自償性收入(宿費收入)支應。
- 三、另為使各單位行政作業更順暢，並增進經費的運用效益、提升教研發展，請蔡副校長邀集主秘、電算中心與主計室研商有關年度各系所基本設備費及電算中心定額分配系所設備費是否整合，必要時提行政會

議或院長會議先行溝通。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總務處辦理校園環境藝術－建築繁殖場第三期－「李園及憩賢樓木作藝術作品」案，約需經費新台幣 290 萬 5,000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委託國際著名建築藝術家，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呂理煌副教授於校園設置〈城市絮語二號〉、〈果凍光牆〉，以及〈水岸實驗劇場〉等作品，兼具建築美學與實用機能，成為校園內欣賞環境、增進人與人互動的空間裝置，獲得校內師生甚高之評價與回響。
- 二、102 年 10 月 30 日蔡總務長、李主秘、藝中黃藝術總監等人邀請呂理煌老師共同會勘憩賢樓週邊與李園，獲得呂老師首肯建置第三期藝術作品－「李園及憩賢樓木作藝術作品」，延續憩賢樓原有木平台之機能，並向外擴展至週邊區域，以及在李園建置相關之建築藝術裝置，展現建築美學之概念，同時提供師生休憩與觀賞之空間。
- 三、本項藝術創作由呂理煌老師無償提供，所需材料、雜支、創作工作費等約需新台幣 290 萬 5,000 元(詳附件)，預計於今(103)年 5 月底前完成。

附件名稱：預算表

決議：同意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撥付指南山莊 103 年度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乙案，提會報告。

說明：

- 一、查指南山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 億元，原則由國立政治大學分 5 年 5 期無息（每年 2 千萬元）撥付國防部係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5 月 4 日函示，並經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五屆第三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准。惟因國防部軍備局大直營區「博愛分案」工程延宕，第三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乃依本校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七次校基會決議暫緩撥付在案，合先陳明。
- 二、指南山莊營區撥交期程，經本校以 103 年 2 月 14 日去函國防部軍備局，該局以同年 3 月 4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30002969 號函覆表示指南山莊營區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度可撥交本校(附件 1)。

三、本案擬請討論是否自 103 年起恢復編列撥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定 105 年度撥付完畢。

決議：同意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編列 2,000 萬元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年度預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之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98 年 12 月 23 日通報，行政院核定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例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級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二、所謂「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之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淨額」，作為餘絀之依據，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附件 1）。
- 三、本校前述「不發生財務短絀」之可容忍短絀金額，100—102 年分別為 234,654,045 元、190,385,017 元、179,596,330 元，及 103 年估計為 179,033,376 元（資料來源：主計室）（附件 2）。
- 四、由於年度決算短絀，將減少本校日後可用於長期發展之資金，因此，擬於本次校基會提案，將本校每年預決算之短絀上限，訂為前述「不發生財務短絀」金額之 6 折，以強化財務自律，健全校務長期發展。

附件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附件 1）、估計本校 103 年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附件 2）。

決議：

- 一、為確保學校財務穩健運作，當年度決算短絀金額應以「不發生財務短絀」上限金額之 6 折為努力目標。
- 二、各單位當年度收入責任目標均應確實達成，未達成之單位另由財務小組進行檢討，必要時提校基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103 年度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分配 3 億 4,363 萬 1 千元，再增列經管小組審議通過政大附中補救教學相關課程經費 10 萬元、AED 相關耗材費 10 萬元，合計分配 3 億 4,383 萬 1 千元；另以行管費收入、利息收入等支應之支出分配 7,862 萬 2 千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1 月主管月會決議及同年 2 月 10 日簽准之本校 103 年度新增業務費分配額度案辦理。
- 二、本校預算分配額度之計算係由本室先預估本校所有收入及可管理計畫之賸餘數，並減列必要支出後，以不超過可容忍短絀之額度為分配基準。
- 三、因本校近年來財務日趨拮据，為達成損益目標，經上述計算後，爰 103 年度各單位業務費分配額度仍以 102 年度分配數為基準，參酌 102 年度執行數及 103 年度需求數調整分配，主要調整如下：
 - (一)補助政大附中人力保全經費減列 15 萬元（依第 7 屆第 2 次校基會決議 103 年度起不予補助，請附中自籌財源）。
 - (二)學務處增列僑生、陸生輔導業務 20 萬元及將課外組補助活動經費 75 萬元移列秘書處校慶專款項下。
 - (三)研發處減列 102 年評鑑 260 萬元、增列 103 年校級研究中心評鑑 50 萬元，另校級研究中心業務費減列 30 萬元，由研發處統一分配。
 - (四)國關中心學術發展專款，依第 7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列入分配減列 80 萬元。
 - (五)電推會電腦軟體租用由總務處全校性經費移列 25 萬 9 千元，另增列主計室艾富系統軟體租用費 9 萬 3 千元。
 - (六)圖書館期刊經費部分移列資本門減列 700 萬元。
 - (七)國合處增列由頂大預算逐步移編校務基金 700 萬元。
 - (八)校慶專款(秘書處)由學務處移列 75 萬元，另增列 512 萬 4 千元。
 - (九)其他單位業務經費減列 71 萬元，主要為外文中心語言視聽教室設備維護費增列 5 萬元、國外旅費增列 2 萬 2 千元、體育活動費依教育部通報通知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刪減為每人每年 2,000 元，爰減列 78 萬 2 千元。
 - (十)總務處辦理全校水電、電話費及儀器設備維護費移列 25 萬 9 千元至電推會。
- 四、另依 103 年 2 月 24 日校基會第 7 屆經營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增列政大附中補救教學相關課程經費 10 萬元、AED 相關耗材費 10 萬元。
- 五、為維持政大實小基本運作，有關將教育部補助款 886 萬元透由本校逐年分配支援實小部分，自 101 年度起經常門預算分配 100 萬元，支應實小約用及特教助理人員薪資，103 年度為第 3 年。(另 101 及 102 年度

- 本校支援實小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466 萬 5,717 元)
- 六、綜上，103 年度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業務費擬分配 3 億 4,383 萬 1 千元（附件 1）。
- 七、另 103 年度由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在職專班行管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支出，擬分配 7,862 萬 2 千元（附件 2）。
- 八、若年度中未能達成損益目標，再進行全校性撙節措施。
- 九、檢附 103 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分配表及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在職專班行管費收入及利息收入支應之經費分配表各乙份（詳附件 1、2）。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同意通過，提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103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3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編列 2 億 3,758 萬元，扣除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獎學金 8,588 萬元、在職專班編列 1,000 萬元及頂大計畫編列 500 萬元後，可分配金額計 1 億 3,670 萬元。
-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可分配金額亦為 1 億 3,670 萬元，惟本校基於鼓勵及照顧學生立場，增加 790 萬元分配額度，共計 1 億 4,460 萬元，103 年度仍擬維持 102 年度額度分配 1 億 4,460 萬元。
- 三、經簽請學務處、國合處、教務處與教發中心提供 103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各細項分配金額，並彙整分配表（附件 1）。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同意通過，提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 103 年度預計新增工程，擬於資本門分配剩餘數項下執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3 年度預計新增執行工程項目，財源籌措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項

下，扣除前已簽奉核准於統籌設備項下支應案件，資本門預算尚餘2,982萬5,473元可支分配運用，惟本(103)年度新增工程預估經費仍需9,912萬7,000元，宥於經費容納額度有限，草擬各項新增工程排列優先順序(附表1)。另以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之各項工程約需3,834萬7,000元，各項目臚列(附表2)。

二、表2各項新增工程由總務處統籌發包辦理，其中包含各單位自行所提出之需求，為整體考量，建議由需求單位到會說明，審議後統籌排序，並於匡列分配預算內，再預留部分額度供本校臨時或緊急案件支用。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 一、非自償性計畫「書庫暨書院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停止辦理，已編列之經費1,000萬元，可作為本案103年度新增工程項目之分配額度。
- 二、「指南山莊環境影響評估」納入新增工程項目排序。
- 三、承上，統籌經費可分配額度為3,982萬5,473元，排列新增項目之優先順序如附表甲，額度內可執行至第8項，餘視學校經費情形辦理。
- 四、以「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新增項目同意通過，其中「自強一二三舍壁癌及結構修復工程案」同意學務處所提追加224萬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表乙。
- 五、全案提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依現場提供總務處檢討修正後之新增項目表予以審議，其中以「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新增項目第1項「自強9舍全棟油漆整修工程」屬一般修繕移列經常門，第2項「自強1、2、3舍壁癌及結構修復工程」依本次臨時動議第三案修正預算金額為730萬元。
- 二、同意以統籌經費支應者計19項5,658萬6千元，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計4項3,557萬9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表丁、附表戊。

第五案

提案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有關校園AED設置計畫，擬編列預算27萬元，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之1(附件1)及「公共場所設置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指引」(附件2)，本校目前已於警衛室、自強十舍、體育館和百年樓等四處設置AED。
- 二、12月1日商學院EMBA在體育館舉辦跨校校際羽球賽。陳先生參加完第一場羽球賽後，坐在觀球區觀球，突然倒地。現場球友評估陳先生

無呼吸、無心跳，立即給予 CPR、AED 電擊後，陳先生恢復心跳、呼吸。AED 成功挽救生命。

- 三、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時，曾就本校公共場所設置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提出評估報告(附件 3)，及專業機構評估的相關設置地點所列供參(附件 4)。
- 四、由於校園中陸續有新建築完成且位處偏遠，故建議 103 年優先設立 AED 地點：1. 六期運動園區 2. 研究總中心 3. I-house。其中 I-house 設置 AED 之費用，建請由其場館收入支應。另二台 AED 之預估費用 17 萬元(附件 5)，擬請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支應。
- 五、AED 保管方式採在地化原則，財產保管單位就是公共場所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放置單位。
- 六、因應校園 AED 設置逐年增加，相關耗材費用支出亦應預先規劃。根據 101 年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校長同意 AED 相關耗材費用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支出(附件 6)。AED 相關耗材費用預估 10 萬元(附件 7)。另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校長指示，AED 相關耗材費用擬由經常門設立「獨立計畫」統一支出。
- 七、為維護校園急救品質，是否由校務基金逐年編列預算，以每年設置 3 台 AED 為目標。

附件名稱：

- 1、緊急醫療救護法
- 2、行政院衛生署公共場所 AED 設置
- 3、校園設置 AED 評估報告
- 4、國立政治大學公共場所 AED 設置評估
- 5、AED 估價單
- 6、101 學年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7、AED 相關耗材費用預估表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 一、本(103)年度校務基金購置二台 AED 設備 17 萬元，已簽奉核准於統籌設備費項下支應，相關汰換耗材費 10 萬元另設專帳計畫，由經常門統籌經費項下支應。
- 二、請健康中心補充「校園 AED 設置計畫書」，提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若蒙通過則請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分年循預算程序提出預算編列需求。

決議：

- 一、依身心健康中心所提「校園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1)，因涉及人身安全須加快設置速度，惟考量公企中心即將拆除建

議刪除。第一階段(含漏列之網球場1台)AED購置皆納入今(103)年上半年度設置,另由資本門結餘款優先支持採購第二、三階段AED設備,如103年度資本門結餘款不足支應,請身心健康中心於104年及其以後年度向總務處提出設置經費需求,納入本校各該年度資本門統籌分配款分配。另宿舍區AED之設置,由場館收入支應,設置時程由宿舍管理單位主政。

二、請身心健康中心擬訂AED使用原則及管理辦法,並定期辦理講習及進行設備維護。

第六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由:有關附中援例申請鈞校103年度高中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37萬4,184元,暨高國中補救教學措施需求經費9萬6千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附中每年獲得鈞校補助,辦理Language Corner、華語奠基課程、數理資優及競賽等相關課程。除提供學生更佳的學習環境,對歸國教授子女亦有更好的照顧,更能與鈞校國際學生及外語中心保持良好互動,成效良好。103年度援例規劃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概算,業已提出並經102學年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103.02.12)中提案討論並經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議同意援例補助。經費概算如附件1,請惠允協助。
- 二、因應12年國教方案之實施,本校對於國中銜接高中無法馬上適應的同學提供補救教學課程,以十年級國英數三科為主;國中部亦同時實施補救教學,減低學習困難,目前以七年級國英數三科為主。本案除提供學生更佳的學習機會外,在師資上,亦能提供政大學生在教育實習或補救教學上的學習機會,103年度經費經102學年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103.02.12)中提案討論並經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經費概算如附件2。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補救教學經費同意補助9萬6千元,103年度補助附中合共40萬元(內含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已匡列之30萬元),提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討論。

決議:依經營管理小組決議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概算，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基本圖儀設備概算籌編，先由各單位向承辦部門提出預算需求(如：電算中心之電腦軟硬體經費、圖書館之圖書經費、總務處之老舊校舍傢俱設備汰換、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需求等)，部門彙整後送主計室，並提資本支出規劃小組開會審議。其中老舊校舍傢俱設備汰換，因 96 年起皆併入學校統籌設備費，爰經總務處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 990034025 號簽文簽准終止需求調查，以節省行政流程。
- 二、經彙整結果，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共計 6 億 9,951 萬 4 千元，茲分述如下：
 - (一)屬非自償性計畫部分：104 年度需求 6 億 0,251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7,222 萬 1 千元，係減少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及書庫暨書院校區環境影響評估費用計 1 億 8,685 萬元，新增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指南山莊宿舍新建，體育館整修工程經費、法學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山下校區柏油路面刨除更新與道路標線及停車格繪製計 3 億 2,300 萬元，以及基本圖儀設備費、水土保持總體檢、電腦軟體等需求增加計 3,607 萬 1 千元。
 - (二)屬自償性計畫部分：104 年度需求 3,8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5,150 萬元，係減少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經費減少 8,500 萬元，及新增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3,350 萬元。
 - (三)屬自有財源支應部分：104 年度需求 5,900 萬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同。
 - (四)檢附 104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與圖書經費、電腦軟硬體及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需求附件資料各 1 份(附件 1~附件 13)。

資本支出規劃小組決議：

- 一、104 年資本門概算需求，審查結果核列金額整理如附表，並決議如下：
 - (一)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三期設施改善 3,000 萬元照列。並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補提 103 年 3 月份校基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500 萬元及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5,815 萬元全數照列。
 - (三)法學院新建工程(含建照申請前置費用)3,800 萬元照列。惟依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校基會會議決議，法學院

需達成 8,000 萬元之募款承諾書，始進行發包興建工程。另請財務小組協助檢視承諾書內容，並請總務處於工程發包前向法學院再次確認是否已達前揭發包條件。

(四)山下校區柏油路面刨除更新與道路標線及停車格繪製，總務處現場撤案。

(五)基本圖儀設備與電腦軟體經費：

1. 圖書設備經費：104 年度圖書館圖書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維持 103 年度額度，核列資本門經費 4,200 萬元，經常門 4,100 萬元，合計 8,300 萬元。

2. 電腦軟硬體經費：104 年度依 103 年度預算數核列電腦硬體經費 4,909 萬 4 千元、軟體經費 773 萬元，請電算中心針對執行內容進行細部調整，通盤檢討，提至 103 年 3 月份校基會審議。

3. 院系所基本設備費 449 萬元及學校統籌設備費 2,950 萬元依所提需求照列。

4.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購置經費：

(1)核列傳播學院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與播送系統計畫 145 萬 3 千元、數位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 192 萬 3 千元。

(2)核列神科所流式細胞分析儀 170 萬元。

(3)暫核列地政系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 4 套 372 萬元，請地政系研議提供部分配合款，並補提資料至 103 年 3 月份校基會審議(附件 10-10)。

(4)圖書館綜圖及商圖分館窗邊閱覽室桌椅改善工程暫緩編列。

(5)核列國關中心中心建物全面防水整修等工程 240 萬元。

(6)商學院電梯五部汰舊換新 788 萬元案先暫予保留，因涉及安全問題，請總務處儘速與商學院會同商學院電梯廠商進行全面性安全評估，經總務處審查後，將評估報告提供商學院與 103 年 3 月份校基會(附件 13-9~13-23)。

(六)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2,000 萬元照列，並請總務處於 103 年 3 月份校基會前向國防部確認移撥時程。

(七)指南山莊宿舍新建工程總務處現場撤案。

(八)體育館整修工程 5,000 萬元暫予保留，請總務處協助體育室提 103 年 3 月份校基會審議，並儘速將構想書函報教育部。

(九)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先匡列 2 億元，請總務處儘速確認整修方案及經費需求提 103 年 3 月份校基會審

議，並提校務會議後函報教育部，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十)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3,350 萬元全數照列。

(十一)同意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補列 2,498 萬 7 千元預算，並請總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十二)其餘場地場所設備費 450 萬元及以自有財源支應之設備費共 5,900 萬元依所提需求照列。

(十三)綜上，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非自償性計畫暫核列 5 億 5,304 萬元，自償性計畫暫核列 6,298 萬 7 千元，自有財源支應暫核列 5,900 萬元，合共 6 億 7,502 萬 7 千元(詳附件丙)。

二、全案提 103 年 3 月份第 7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法學院新建工程及公企中心新建工程依教育部審議結果各編列 1,000 萬元。
- 二、電腦軟硬體與院系所基本設備費預算同意照列，惟 104 年度分配額度將視 103 年度檢討結果而調整。
- 三、地政系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 104 年度採購 3 套，105 年度續購 3 套，地政系亦可於 104 年度動用自有經費先行採購，學校 105 年度再予歸墊。(會後經地政系確認將分 2 年分別採購 3 套辦理)
- 四、依商學院電梯原廠三菱電梯(股)公司正式檢查結果，目前商學院電梯運轉狀況良好，尚無需立即進行汰舊換新之必要，爰 104 年度不予汰換。
- 五、體育館整修工程調整為 104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請體育室與總務處配合，加速體育館整修工程構想書之報部程序。
- 六、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暫匡列 8,000 萬元，授權總務處依 4 月 19 日校務會議決議之處理方案編列 104 年度經費需求，並補提下次校基會報告。
- 七、新增「指南山莊環境影響評估及宿舍興建規劃構想委辦案」1,000 萬元。
- 八、餘依資本支出規劃小組決議辦理。
- 九、綜上，104 年度資本門概算 4 億 8,471 萬 7 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表已。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同意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 億 7,434 萬元勻支辦理「校

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案，如說明，陳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山坡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屬於水土保持管理義務人，又依據該法規定應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 二、本校依據上述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林明鼎水保技師事務所辦理「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體檢及改善規劃構想」案，本案業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提送教育部審議，刻依審查意見修正中，惟就上述急需辦理維護及改善事項預計需經費 1 億 7,434 萬元，本預算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
- 三、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並顧及校園坡地安全維護管理，已先就緊急性免水保及雜項執照申請部分，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 495 萬元委託辦理「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及改善規劃構想書」案、102 年度編列預算 1,400 萬元及 103 年度編列 2,360 萬元及 104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勻支辦理「102、103 及 104 年度校區後山水土保持既有設施改善工程」案，又為配合本校經費需求預計 105 年度再編列 2,475 萬元、106 年度編列 2,18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2,84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684 萬元逐年編列改善事宜，上述共計編列 1 億 7,434 萬元（如附件），以做好山坡地安全維護及管理工作。

附件名稱：檢附「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預算表。

決 議：同意暫列，並請總務處全面檢視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舊建物整修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本案預算如需要調整再提校基會。

第九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 由：本校「指南山莊整體規劃」將興建傳播學院新院館（以下簡稱本院院館），請同意本院院館興建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備審；並請同意校務基金攤提工程款比例。

說 明：

- 一、「指南山莊整體規劃」案（以下簡稱規劃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27 次校規會通過在案。
- 二、規劃案包含本院院館興建規劃案先期規劃構想書，預估本院院館建築工程總造價為 7 億 5,460 萬元，並依規劃，總工程款分配比例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40% 經費 3 億 184 萬元，教育部支應 30% 2 億 2,638 萬元，其餘 30% 由傳院自籌 2 億 2,638 萬元（詳如下）。

校務基金	40%	3 億 184 萬元
教育部	30%	2 億 2,638 萬元

傳院自籌	30%	2 億 2,638 萬元
合計		7 億 5,460 萬元

三、提請同意本院院館興建規劃案先期規劃構想書送部備審，俟審議確定後再循校內程序討論。並請同意逐年攤提校務基金以支應本院院館興建工程款。

附件名稱：檢附「興建傳播學院院館募款計畫書」及節錄「傳播學院興建院館規劃構想書」。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總工程款之 40%由校務基金支應，餘 60%由傳院自籌或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另建築成本中因與圖書館共構增加停車場設施部分，原則可由學校經費支應，惟應另組專案小組評估計算。
- 二、本案於指南山莊移撥、指南山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維生系統建置後，逐年檢討納編預算。
- 三、先期規劃構想書先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教育部。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經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前揭作業細則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 103 年 1 月 20 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一)第 1 項前段有關「依當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擬刪除一節，茲本校組織型態與營運目標目前尚無法訂定全校性具共識之量化績效指標因素，爰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考量因素刪除當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俾符合實務作業。
 - (二)第 1 項有關「財務狀況(由會計室提供)」一節：
 1. 本校會計室因應主計機構人員管理條例修正為主計室，爰建議條文內容之會計室應配合修訂為主計室。
 2. 本校財務小組係屬專案性任務編組，基於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事涉全校經費運用，爰上開規定無須修正，僅於本點說明欄加以說明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由主計室及財務小組

提供。

附件名稱：

1. 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決 議：有關「財務狀況(由主計室提供)」一節修正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由主計室提供資料)」。(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2)

人事室補充報告案：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增幅度約為 16%，評估本校一年將增加人事費用約 510 萬元。

決 議：同意備查，列入會議紀錄。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 由：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取得之有價證券處分作業，提請校基會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立大學校院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以及本校總務處財產組提供之「股票事件法規規定與程序說明」辦理(附件一)。
- 二、本次辦理處分以校務經金取得之有價證券，包括寶滬深(400,000股)、中橡(380,270股)、第一金(配發597股)等三種股票，及元大寶來新中國基金(1,001,001單位)，以上有價證券均於98年11月29日前取得。上述有價證券，將於報備程序完成後，選擇適當時機處分。
- 三、由捐贈取得之股票，包括中華電信(11,200股)為杜功華獎學金，以及國發所童振源教授執行國科會研究計劃成果，xPredict Ltd公司無償回饋學校 xPredict Ltd 政治大學(41,180股)、社科院及國發所(840股)，暫不處分。
- 四、以上，提請校基會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審查及加強山坡地雜併建照審查，為求基地安全完善需辦理週邊滯洪沉砂池設置、既有邊坡擋土設施改善及施作安全監測系統、基地增設擋土排樁、基樁及導排水設施等，需增加水土保持費用共計新台幣 2,989 萬 757 元整乙案。

說 明：

- 一、本工程基本設計 30%報告書，在校外上級機關及工程主管機關審查部份，業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奉行政院工程會及教育部同意，核定暫列工程總經費 1 億 8,348 萬 3,461 元，另水土保持費用同意由本校自行依編列預算辦理。
- 二、另台北市政府申請建照過程水土保持計畫台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799200 號函審定，本工程預定 103 年 5 月可取得建築執照，接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三、本工程基地內請照階段配合水保審查需增設滯洪沉砂池 1 座、擋土牆及安全監測系統。後續並依加強山坡地雜併建照審查及校內外委員從嚴檢視安全需求後，需增設擋土排樁及基樁、基地導排水等設施計需增加費用新台幣 2,989 萬 0,757 元整，擬請同意循校內程序編定預算辦理。

附件名稱：增設設施預算細目表一份

決 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有關本校「自強 1、2、3 舍結構修復工程」經費增加預算一案，提會報告。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本校 102 年 5 月 8 日第 123 次校規會及 102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 3 次校基會報告同意辦理，經費為 500 萬元整(含設計監造費用)。
- 二、本案因 101 年 4 月「國立政治大學建築物樓板檢測」成果報告書檢測結果報告發現 4 樓剝落較為嚴重，訂於 103 年度辦理結構修復工程，原所提預算為 1-4 樓結構修復及 4 樓寢室全面油漆，因考慮可配合學生清空及維修後整體效益延續及觀感，經與學務處討論目前所提預算

為 1-4 樓結構修復及 1-4 樓寢室全面油漆(含地下室油漆)，預算增加費用後較原匡列尚不足 215 萬 381 元整，包含牆面水泥漆加帳、原有寢室入口木框油漆、管理費等配合比率調整。

三、修正後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730 萬元整(含設計監造費用)，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提報校規會通過，擬提本會討論。同意後辦理後續招標相關事宜。

附件名稱：預算增加比較分析表

決 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 由：本校 102 年度責任單位場管收入及募款情形，提校基會報告。

說 明：

壹、各責任單位場管收入

一、102 年財務小組管控各責任單位預估賸餘目標為 126,643,166 元(專案帳之資本門支出與盈餘合計數)。經主計室提供年度核銷後資料顯示，102 年各責任單位賸餘 178,967,478 元，超越目標 52,324,312 元。

二、102 年執行情形檢視：

- (1) 在職專班：102 年訂定高額目標 3,500 萬元，經各班全力配合，加計資本門賸餘 3,374 萬元。考量部分專班有長期發展計劃，103 年目標調整為 3,000 萬元。
- (2) 利息收入：102 年利息專帳因節約支應，結餘 17,544,556 元。103 年目標提高為 17,000,000 元。
- (3) I-house 學生區：住宿率已達 90%，惟 102 年因一次納入歷年折舊，因此產生目標執行大幅差異。103 年納入當年折舊，因此目標調整為 1,932,784 元。
- (4) 游泳館：因電費、人事、維修等成本增加，102 年短絀 146 萬元。為反映現實狀況，103 年仍須撙節開支，暫列短絀 110 萬元。
- (5) 停車場：因停車空間及動線規劃調整及支出增加，102 年未能達成高額目標 700 萬元。考量 103 年校園行車動線整體規劃，暫列賸餘目標 550 萬元。
- (6) 其他(樂活館、餐廳等場租及語言設備使用費)：因校園場館及公共建物修繕支出增加，未達成高額目標 1,300 萬元。103 年目標依 102 年執行情形，目標調整為 1,100 萬元。
- (7) 校園紀念品收入：秘書處表示，收支計算尚待釐清。
- (8) 學生宿舍：因責任目標依會計帳統計，與專案帳不同，因此，本項責任目標 103 年調整為 51,974,930 元。

(9)教務處 103 年增編 200 萬元海外招生費用。

三、103 年度責任單位賸餘目標定為 163,407,714 元，目標設定原則為：

(1) 依據 101、102 年實際狀況與 102 年責任目標，綜合研判訂定。

(2) 以 102 年責任目標為基礎，考量既定之專案支出及上述調整，103 年度責任目標定為 163,407,714 元。（高於 102 年目標數，但低於 102 年實際數）

四、檢附 103 年度預估賸餘表（主計室提供）。（詳見附件一）

貳、募款情形

一、102 年度本校捐款收入 \$185,731,314 元（869 筆），較 101 年度 \$74,007,648 元（732 筆）大幅成長，主要為羅家倫先生紀念獎學金美金 50 萬元、法學院捐款入帳 2,900 萬元，以及周俊吉先生與信義房屋公司捐款入帳 5,200 萬元。

二、另有承諾捐款 1 億 2592 萬 620 元，主要為法學院 7,702 萬元、通識教育大樓宏普講堂 3,000 萬元，以及藝文水岸建設 1,050 萬元。（承諾捐款係指簽訂捐款意向書之金額，部分金額當年度已入帳。）

決 議：同意備查，往後每半年向校基會報告並列入紀錄。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 由：檢陳本校「自償性校園建設作業要點」（草案）乙份，提校基會討論。

說 明：

一、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校園建設計畫之財務管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自償性校園建設作業要點」（附件一）。

二、本要點通過後，同時取消「國立政治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附件二），並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相關條文（附件三）

決 議：續提下次校基會討論。

丁、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附表丁)總務處103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新增項目(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

附表丁

單位：仟元

項次	優先順序	工程名稱	預估金額	2/24經管小組審議通過數	3/24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備註	財物參考屬性
	1	體育館增設無障礙暨傷者輪椅擔架坡道工程	280		280		
	2	103年電信整合系統設備維護「伺服器、數據傳輸設備及1200噸水池加裝數位水錶	270		270		
	3	季園及憩賢樓木作藝術品	2,905		2,905		
	4	校園AED設置計畫	170		170		
	5	校友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			350		
	6	外文中心國際大樓三樓空間規劃			130		
	7	商學院外牆磁磚修護			1,000		
1	8	果夫樓結構補強工程	867	867	899	依 <u>應數系1020032378</u> 簽核案辦理	作為本校代管資產-果夫樓(財產編號201030104A00005)之大修。
2	9	國際大樓暨傳播學院屋頂防水及樓版剝落補強預算	5,430	5,430	5,430	依本校建築物樓板檢測勞務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二階段檢測,102年9月18日完成期末報告,國際大樓及傳播學院現有建築物需辦理屋頂防水及樓版剝落補強改善	作為本校代管資產-國際大樓(財編201030104A-00019)及傳播學院大樓(財編201030104A00015)之大修。
3	10	東側校園人行空間暨綠色校園改善工程	7,880	7,880	7,880	為改善東側校門人行與車行動線,莊敬九舍圍牆、人行道未連貫,視覺穿透性不佳,擬拆除圍牆,提昇東側校園整體景觀。提高人員通學安全,提升環境品質。	作為本校代管資產-莊敬九舍(財產編號201060201A00007)之大修。
4	11	六期運動區後續工程	5,000	5,000	5,000	體育室提出六期運動區目前正辦理「六期運動區A、D棟後續興建工程」(後續擴充一使用、殘障設施、停車設施、消防)相關工作,預計於103年初完工取得該區之使用執照。為使本運動區更能符合實際球場之使用及未來使用的安全考量,亟需後續安全修繕如油漆除鏽及欄杆修復、球場整理、道路修復及沉沙池清淤等。	作為本校六期運動區(財產編號111010302A00000001)之增值。
5	12	藝文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第二期補強工程暨大禮堂建築物修補工程	12,500	12,500	6,000	依98年第5屆第5次校基會決議分二期辦理。1020014835簽核提103年固定資產分配案討論。	作為本校代管資產-藝文中心(財產編號20102010700002)之大修。
6	13	校園監視系統更新	1,500	1,500	500	山上山下校區各建物建置監視系統及週邊設備,老舊常有故障,擬予以汰換維護校園安全。	作為校園監視系統之增值。
7	14	全校無障礙及防滑通案改善	1,000	1,000	500	打造友善校園,提升人行空間環境	作為各棟建物之大修。
8	15	校園街道傢俱與建築物國際化名牌製作	500	500	240	為樹立國際化形象,行銷學校歷史及建物文化,擬於建物設置名牌與立牌,103年度擬預定10棟先行建置。	依單價金額是否超過一萬元,登帳為什項設備之財產或非消耗性物品。
	16	藝文中心增闢咖啡空間裝潢經費			619		
11	17	傳院新聞館二樓行政空間整修	884		884	依 <u>傳播學院1020027464</u> 簽,總經費預估約925,531元,為統合學士班業務,擬調整新聞館二樓現有行政辦公空間,於103年暑假施作,其中屬資本門經費約884,266元。	資本整修工程列入本校代管資產(財編:201030104A00010)之大修
13	18	學思樓增設自動升降機工程	5,529		3,529	1.教育學院提案101年3月23日校基會會中決議同意執行,因本案屬無障礙自動升降機,請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如爭取未果,則俟以後年度預算額度容納情形辦理。 2.依教育學院1020014400簽,再納入本校103年預算辦理,總經費約553萬元。會簽後擬先爭取教育部補助,實際不足部份再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登帳為交通運輸及設備財產(財產分類406010504)。
12	19	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20,000		20,000	依98年6月15日第5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計1億元之拆遷補償費分五期撥付,已於98年及99年各撥付2,000萬元。後因指南山莊因軍方博愛大樓新建工程延宕,暫緩撥付。前國防部表示指南山莊現駐單位將於103年底搬遷完成,本校近期將再發函請求同意撥用並確認移撥時間。	待本校取得指南山莊土地後,補償費將列為土地之遞延費用,逐年攤提。
		總計	64,715	34,677	56,586		

(附表戊)總務處103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新增項目(自籌收入)

單位：仟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估經費	2/24經管小組 審議通過數	3/24校基會 審議通過數	校規會通過 日期	校基會通過 屆次	備註 (請敘明經費來源)
1	自強9舍全棟油漆整修工程	5,068	5,068	移列經常門		第7屆第5次	自強九舍及莊敬九舍落成迄今已近20年，環境略顯老舊，除部分區域因壁癌、發霉或漏水問題，在歷年修繕時曾重新油漆外，大部分空間已多年未進行油漆維護，致天花板及牆面各處存在脫漆、龜裂、色差、髒污、霉斑等問題，擬於103年及104年暑假分別進行自9舍及莊9舍油漆工程
2	自強一二三舍壁癌及結構修復工程案	5,000	7,240	7,300	第123次	第7屆第3次	對各寢室及公共區域之伸縮縫、樑柱破損、鋼筋外露及壁癌脫漆等進行整修，並增設坡地監測系統，已經校基會先通過預算500萬元(含設計監造勞務委託服務費54萬元)，預訂103年暑假施工。
3	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第三期汰換	19,879	19,879	19,879		第7屆第5次	汰換範圍為自強一二三舍及自強五六七八九舍全部寢室。
4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3,500	3,500	3,500	第114次	第6屆第5次	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業已於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核轉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原則同意辦理，103年完成PCM招標及統包商招標作業，預定104年開始拆除施工。103年之350萬元由捐贈款支應。
5	法學院新建工程(含建照申請前置費用)	4,900	4,900	4,900	第103次	第6屆第3.4.7次	完成建築師委任作業現正辦理初步設計及後續都市設計審計作業，104年編列38,000千元，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102年11月26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103年之490萬元由捐贈款支應。
	總計	38,347	40,587	35,579			

104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需求數	1/15資本支出小組審議通過數	3/24總務處建議修正	3/24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說明	103年度預算案數
合計	699,514	675,027	485,647	484,717		578,793
一、非自償性計畫	602,514	553,040	387,160	386,230		430,293
書庫暨書院校區						
1.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費用	0	0	0	0	因校區後續開發利用需配合政策法令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0,000
校區水土保持總						
2. 體檢第三期設施改善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 校區水保設施總體檢設施改善計畫分為三期辦理，總計費用為177,020千元，本計畫業於102年6月18日第七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102年匡列預算14,000千元、103年度匡列23,600千元及104年度匡列11,400千元總計49,000千元辦理既有設施改善。 2. 惟本計畫攸關校區山坡地安全，亟待執行自強1.2.3舍及環山一、二及三道排水設施及擋土牆改善，104年擬再增列18,600千元(總計30,000千元)因應辦理，餘款109,420千元爾後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3.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102年12月6日函送教育部核定中。 4. 104年度第3期原編列改善費用計1,140萬元，施工地點六期運動場邊坡及環山道路排水改善為主，目前又配合學務處需求改善自強1至3舍周邊邊坡計需再編列1,860萬元辦理改善，104年度共計需3,000萬元，並預計104年6月發包施工。 5. 前述102年至104年度共計支出6,760萬元，餘校區既有水保設施整體改善工程經費約1億900餘萬元，將俟教育部審議後，再配合本校經費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3,600
3. 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5,000	5,000	5,000	5,000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0年11月11日工程技第10000406620號函及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台高(三)第1000206635號函本工程30%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通過，核定工程經費183,484千元。 2. 本計畫100年編列10,000千元、102年編列50,000千元及103年編列40,000千元。 3. 因基地位於山坡地於建照申領前置作業中之水土保持審查及加強山坡地審查進度延遲，故配合本案建造取得進度104年調整為編列5,000千元，105年編列50,000千元及106年編列餘款28,484千元。	40,000
4.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58,150	58,150	58,150	58,150	1. 本工程取得建築建照後於101年2月辦理發包作業；30%規劃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099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533,360千元；另經教育部100年12月15日臺高(三)字第1000222271函同意增加經費44,790千元，總經費578,150千元，核定樓地板面積15998平方公尺。 2. 本案100年及101年各編列50,000千元，102年編列營運資金編列220,000千元(其中41,850千元原應編列國庫補助款支應，囿於整體教育經費考量，調整以學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以後年度再由國庫予以回補)，103年編列200,000千元(囿於整體教育經費考量，調整全數以學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以後年度再由國庫予以回補)，104年編列餘款58,150千元。	200,000
5. 法學院新建工程(含建照申請前置費用)	38,000	38,000	10,000	10,000	1.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102年11月26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2. 完成建築師委任作業現正辦理初步設計及後續都市設計審計作業，104年編列38,000千元。 3. 102年度已支出委託設計費用97萬5,000元，103年度預定支出委託設計費用500萬元(含相關行政規費)。 4. 若教育部於103年2月底前核定執行本計畫案，本案預計103年12月完成請領建築執照，104年3月完成工程發包，104年5月工程開工，預定106年7月工程竣工。104年度預計支出相關工程費用計3,800萬元(含委託設計、拆除、整地、開挖及基礎等工程費用)。 5. 教育部103年2月24日辦理104年度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審定先期規劃費1,000萬元。	0
6. 山下校區柏油路面剷除更新及道路標線及停車格繪製	13,000	0	0	0	1. 山下校區為四維道東西兩側，東側門進入校區之道路、四維堂與圖書館之間道路及山下堤防邊全線道路。 2. 總務處現場撤案。	0
7. 基本圖儀設備費	173,077	144,160	136,280	135,350		148,963
(1)圖書設備	49,000	42,000	42,000	42,000	1. 圖書16,500仟元。 2. 電子資料庫(屬資本門部分)32,500仟元。 (詳附件2)	42,000

104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己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需求數	1/15資本支出小組審議通過數	3/24總務處建議修正	3/24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說明	103年度預算案數
(2)教學研究電腦儀器設備	64,223	49,094	49,094	49,094		54,993
A. 電算中心	64,223	49,094	49,094	49,094	購置硬體設備 (詳附件3)	49,094
B. 研究總中心	0	0	0	0		5,899
(3)教學視訊設備及一般設備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41,990
A. 院所系基本設備費	4,490	4,490	4,490	4,490	參考103年度預算數編列。	4,490
B. 汰換車輛設備費	0	0	0	0	104年度未編列	0
C. 學校統籌設備費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依102年預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含1.藝文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第二期補強工程暨大禮堂建築物修補工程6,500千元2.校園監視系統更新500千元3.全校無障礙及防滑通案改善500千元)	33,500
D. 校園網路基礎建設-環山段	0					4,000
(4)100萬元以上專案設備	25,864	19,076	11,196	10,266	(詳附件4)	4,980
A. 傳播學院	6,623	3,376	3,376	3,376	1. 傳播學院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與播送系統計畫2. 數位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3. 傳播學院聲音工作區改造與教學品質提升計畫4. 傳播學院影音後製設備提升計畫 (詳附件5-8)	3,500
B. 神經科學研究所	1,700	1,700	1,700	1,700	流式細胞分析儀。 (詳附件9)	1,480
C. 地政系	5,580	3,720 (暫列)	3,720	2,790	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六套。 (詳附件10)	
D. 圖書館分館組	1,018	0	0	0	綜圖及高圖窗邊閱覽室桌椅改善工程。 (詳附件11)	
E. 國關中心	3,063	2,400	2,400	2,400	中心建物全面防水整修等工程 (詳附件12)	
F. 商學院	7,880	7,880 (保留)	0	0	電梯五部汰舊換新 (詳附件13)	
(5)e化教室視聽設備擴增汰換	0	0	0	0		5,000
8. 電腦軟體	13,287	7,730	7,730	7,730	104年度需求數購置13,287千元，係購買系統、套裝軟體及工具軟體。 (詳附件3)	7,730
9. 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 98年5月4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教字第0980085488號函示共1億元，分五年撥付。 2. 國防部軍備局101年5月7日國備工營字第1010006697號函示，博愛分案工程目前工程展延至民國103年底。 3. 預定103年3月發函國防部軍備局請求同意撥用並確認移撥時間(103年底指南山莊現駐單位搬遷完成之期程目前並未變動)。	0
10. 指南山莊宿舍新建工程	2,000	0	0	0	1.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辦理建築師委任作業，先期規劃構想書尚在彙總中。 2. 總務處現場撤案。	0
11. 體育館整修工程	50,000	50,000 (保留)	30,000	30,000	97年4月7日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經費7,450萬元，因逾5年未執行需重新評估內容調整預算後再報部核定，104年編列50,000千元及105年編列40,000千元。	0

104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己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需求數	1/15資本支出小組審議通過數	3/24總務處建議修正	3/24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說明	103年度預算案數
12.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200,000	200,000	80,000	80,000	本案103年1月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將提出改善計畫期末評估報告，確定整修方案及經費後103年將執行建築師評選、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及工程細步設計，預計104年執行搬遷及整修施工，擬先編列費用以因應需要。 1. 本案於102年10月28日委託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鑑定，103年1月8日進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未有決議，預計於103年2月26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提出詳細補強工法及預算。 2. 本案補強經費預算約為2億元整，期程概要說明如下：(含外牆整修、屋頂防水、樓版及結構體修補、管線及設計監造等) (1)103年2月26日耐震評估期末審查 (2)103年3月中旬校基會報告確認補強預算，預定103年5月份全案報教育部核準備查。 (3)預定103年7月份完成設計監造評選。103年11月份完成工程發包 (4)預定104年1月至10月工程施工、104年12月完成驗收移交。	0
13. 指南山莊環境影響評估及宿舍興建規劃構想委辦	0	0	10,000	10,000	考量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案已於102年度完成，後續辦理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時，應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本校莊敬外舍未來將配合都市更新進行拆除，考量同學住宿需求，擬先於指南山莊校區完成宿舍興建後，再辦理拆除作業，故應先辦理規劃構想書委辦計畫。	0
二、自償性計畫	38,000	62,987	39,487	39,487		89,500
1.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33,500	33,500	10,000	10,000	1. 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業已於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核轉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原則同意辦理，103年完成PCM招標及統包商招標作業，預定104年開始拆除施工。 2. 教育部103年2月24日辦理104年度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審定先期規劃費1,000萬元。	0
2.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	0	24,987	24,987	24,987	1. 本案經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高(三)字第1000132793號函復備查，預計總經費169,987千元；102年編列60,000千元，103年編列85,000千元，104年編列24,987千元。 2.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工程預計於103年底完工，總經費原核定1億6仟998萬元，配合工程作業，104年度編列後續需求及完工後每戶家電及傢俱之購置。	85,000
3. 場地場所設備	4,500	4,500	4,500	4,500	1. 場地場所機械設備2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雜項設備20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場地收入支應。	4,500
三、自有財源支應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設備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經洽頂大辦公室，104年度設備暫依103年度預算數編列，嗣後視實際需要配合頂大辦公室提供資料調整。	20,000
2.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4,800	4,800	4,800	4,800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在職專班教學機械設備130萬元、雜項設備350萬元，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4,800
3. 招生服務相關設備	200	200	200	200	招生服務相關設備20萬元，由招生服務收入支應。	200
4. 建教合作計畫設備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1. 參考歷年決算編列。 2. 建教合作機械設備850萬元、雜項設備2300萬元。 3. 所需費用由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支應。	31,500
5. 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2,500	2,500	2,500	2,500	1. 推廣教育教學機械設備1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00萬元、雜項設備5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2,500

校園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計畫書

一、 AED 設置原則

- (一) AED 設置目標：為維護校園急救品質，由校務基金逐年編列預算，以每年設置 3 台 AED 為目標（已簽奉核准，如附件）。
- (二) AED 設置密度：建議以發生心臟驟停事件後，3~5 分鐘內可以取得 AED 之距離，為最高配置原則。
- (三) AED 設置階段性規劃：
 1. 第一階段：建議以「心臟驟停」發生率高危險地區，優先設置。
 2. 第二階段：建議以「人口聚集密集度高」地區，優先設置。
 3. 第三階段：建議以「救護車 10 分鐘內抵達不了的地區」，優先設置。
 4. 第四階段：建議原建置點再擴裝以達 3-5 分鐘內可以取得 AED 距離（如：獨棟大樓分別設置）。

階段	設置地區	地點
第一階段	「心臟驟停」發生率高危險地區	1. 運動區域：六期運動中心、游泳館。 2. 研究總中心、行政大樓、商學院。
第二階段	「人口聚集密集度高」地區	1. 綜合院館(南棟)、綜合院館(北棟)。 2. 宿舍區域、I-House。 3. 藝文中心、中正圖書館。 4. 公企中心(獨立校區)。
第三階段	救護車 10 分鐘內抵達不了的地區	1. 後山警衛室、山上宿舍區。 2. 傳播學院。
第四階段	原建置點再擴裝以達 3-5 分鐘內可以取得 AED 距離。	1. 資訊大樓、大仁樓、大智樓、社資中心、志希樓。 2. 國際大樓、道藩樓、季陶樓。

二、 AED 設置計畫

(一) 依據 AED 設置原則、資源分佈公平性，擬規劃 AED 設置計畫，如下：

序號	年度	設置位置	AED 機器 預計更換年限
1	103 年	六期運動中心、研究總中心、I-House (註1)。	110 年
2	104 年	游泳館、行政大樓、商學院。	111 年
3	105 年	綜合院館(南棟)、綜合院館(北棟)、網球場。	112 年
4	106 年	藝文中心、傳播學院、中正圖書館。	113 年
5	107 年	後山警衛室、國際大樓、大仁樓。	114 年
6	108 年	道藩樓、大智樓、社資中心。	115 年
7	109 年	資訊大樓、志希樓、季陶樓。	116 年

註 1: I-house 設置 AED 之費用，由其場館收入支應 (已簽奉核准，如附件 1)。

註 2: AED 機器保固年限為 5 年，AED 平均使用年限為 7 年，預估 AED 機器使用第 7 年，將面臨機器汰舊更新，為了維護校園安全之品質，建請將 AED 機器更換預算，也列入 AED 設置計畫中。

註 3: AED 之預估費用詳如附件 2。

(二) 已完成設置之 AED 機器預計更新年限

序號	設置 年度	AED	AED 機器 預計更換年限
1	101	校門口警衛室 AED、自強十舍服務中心 AED (註 4)	108 年
2	102	體育館 AED、百年樓 AED。	109 年

註 4: 自強十舍服務中心 AED 機器更新費用，建請由其場館收入支應。

註 5: 已完成設置之 AED 機器更新預估費用，詳如附件 3。

(三) 公企中心(獨立校區)、宿舍區域 AED 設置建請由其場館收入支應。

(四) 宿舍區域 AED 設置優先順序，建議：自強一~三舍 1 台→自強五~八舍 1 台→自強七八舍 1 台→莊敬外舍(四~八)1 台→莊敬九舍 1 台→莊敬內舍 1 台。

三、公共場所設置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管理原則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AED 應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
2. 應於該場所平面圖上標示 AED 位置，並於重要入口、AED 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
3. 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
4. 設置 AED 場所應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5. 設置 AED 場所應定期檢查 AED 電池、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備查；其保存期間，至少二年。
6. 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補充當次耗材。

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6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人事室根據一百年度年終考核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並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u>，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由主計室提供資料)、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因素，計算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十一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p> <p>上述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之百分比，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議定。</p>	<p>第六條 人事室根據一百年度年終考核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並依當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由秘書處提供)、財務狀況(由會計室提供)、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因素，計算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十一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p> <p>上述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之百分比，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議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前段有關「依當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由秘書處提供)」擬刪除一節，茲依秘書處建議本校組織型態與營運目標目前尚無法訂定全校性具共識之量化績效指標因素，爰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考量因素刪除當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俾符合實務作業，爰配合刪除之。 2. 第 1 項有關「財務狀況(由會計室提供)」擬修正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會計室因應主計機構人員管理條例修正為主計室，爰建議條文內容之會計室應配合修訂為主計室。 (2) 茲依主計室建議學校財務狀況洽財務小組提供意見，本校財務小組係屬專案性任務編組，基於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事涉全校經費運用，爰建議僅於本點說明欄加以說明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由主計室及財務小組提供即可。 (3) 茲依主計室建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給予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上開辦法修訂，俾符合實務作業規定，爰配合修正之。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6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7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效能，激勵約用人員工作士氣，並期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考核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
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考核期間為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考核期間為五月至八月）辦理，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
- 第三條 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每年十二月將年終考核表（如附表二）送交各單位，由受考人填妥自我考評欄簽章後送直屬主管初評，並由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於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彙整轉陳校長核閱或核定。
除試用尚未期滿及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外，約用人員均應接受平時考核。約用人員服務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均應接受年終考核。
約用人員當年度在職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另予考核。
- 第四條 約用人員考核以年終任職之職務為準。於考核期間內如有單位異動，以十二月一日在職單位為考核單位。現任職單位應向原任職單位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評定成績。
- 第五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約用人員考核等第之比例與人數，由本校考績委員會於每年辦理年終考核前議定。
- 第六條 人事室根據一百年度年終考核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由主計室提供資料）、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因素，計算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十一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
上述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之百分比，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議定。
- 第七條 約用人員之績效調薪係指根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及薪資位置以調整月支待遇。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
（一）在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薪資已逾或達該職等上限者。

(三)考核等第為丙等或以下者。

(四)年度內已調薪有案者。

第八條 約用人員績效調薪，依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每一職等之薪幅等分為四薪資位置區，用以標定人員薪資位置。本校根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績效調薪之調幅。

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分配，如附表三。

第九條 校長核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案後，由人事室擬具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結果案，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

校長核定審議結果後，由人事室執行，並發給考核結果通知書(附表四)。

第十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作業細則附表一、二、四之修正，如僅係文字修正，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可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事後應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確認，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